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0號

原告 茂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李威霖律師

被告 沛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日雖打電話給本院，稱：其因拉肚子，想請假云云。惟其非不可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並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裁判），附此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4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
04 示之貨品（下稱系爭貨品），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82
05 萬7,296元，兩造約定系採月結制，即每月1日至同月末日為
06 一期，每期出貨之貨品，被告應於收受當期發票及對帳單之
07 90日內給付貨款。嗣原告已於如附表「到貨日期」欄位所示
08 之時間，將系爭貨物送至被告指定如附表「到貨地點」欄位
09 所示之地點，由被告或其指定第三人即訴外人沛豐貿易有限
10 公司（該公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范美瑛，且與被告均
11 共用位於新北市○○區○○地街00號，及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0號等二處廠房）之員工簽收在案。

13 (二)被告依約應於附表所示「貨款應收日」欄位所示時間給付貨
14 款，且原告前於112年5月16日曾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
15 被告給付已屆期未清償之112年12月貨款340,053元、113年1
16 月貨款696,101元，並促請被告遵期給付113年2月貨款296,9
17 30元、113年3月貨款313,412元，及113年4月貨款180,800
18 元，惟迄仍未獲被告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1,827,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客戶對帳單5件、送貨單影
25 本95份及存證信函影本1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
27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1,827,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廖美紅